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万孚生物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0号文“关于核准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000,000.0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合计29,920,000.00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将扣除万孚生物应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9,92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322,080,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6,984,898.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015,101.5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413号验资报告。

**二、首发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4月29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728965694637	86,986,700	补充流动资金	56,711.97	活期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120903566310403	108,450,800	体外快速检测产品扩产和技术升级项目	55.33	活期
华夏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000000011942	81,017,000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0.71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94557112	45,625,500	研发中心和 国家工程实验室 能力建设项目	16,773.48	活期
中国银行芝加哥分行	#14000264/14000265	53,000,000	扩建子公司美国万孚项目	-	活期

### 三、首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截至2017年7月31日，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额占承诺投资金额比例	结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元）
1	体外快速检测产品扩产和技术升级项目	10,845.08	10,845.08	10,845.08	11,011.49	101.53%	55.33
2	研发中心和 国家工程实验室 能力建设项目	4,562.55	2,312.55	2,312.55	2,377.56	102.81%	16,773.48
3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8,101.70	5,051.70	5,051.70	5,092.48	100.81%	0.71

4	扩建子公司美国万孚项目	-	5,300.00	5,300	5,300	100%	0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56,711.97
	合计	31,501.51	31,501.51	31,501.51	31,781.53	-	73,541.49

#### 四、首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5,015,101.50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述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1,781.5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0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净额 287.37 万元，合计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为 73,541.49 元，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首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结余为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 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鉴于上述首发募投项目基本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73,541.4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效益。

#### 六、首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73,541.49 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上述各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各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本次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

---

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鉴于上述五个首发募投项目基本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万孚生物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效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和万孚生物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广发证券对万孚生物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新强

陈家茂

保荐机构（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